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4〕458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减轻就医群众费用负担，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一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项目调整

按照省医保局治理目标要求，将现行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规范整合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原项目同步废止；公布此项目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政府指导价（见附件2）。以上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治理要求

（一）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

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各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执行时间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2. 湛江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30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平衡，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4号）要求，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调整

按照治理要求，将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规范整合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原项目同步废止，制定全省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各地在不高于省最高限价范围内公布具体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原项目价格水平低于整合后项目省最高

限价的，暂不上调价格。

二、治理要求

请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执行时间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公布并执行“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和具体价格，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附件：广东省“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广东省“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E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省医保中心。

湛江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级
1	E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0	47.7	45.5	43.2	4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